|  |  |
| --- | --- |
| 建设单位 | 阳江市邦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阳江市邦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彩色路面防滑材料生产项目（一期）项目 |
| 项目地址 | 阳江市江城区奕垌工业园内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孔先生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5369.95m2，建筑面积8343.04m2，达产后年产防滑路面基料2900吨，水漆100吨。价范围主要为环保型彩色路面防滑材料生产项目（一期）项目以及公辅工程等。 |
| 现场调查人员 | 饶望冬、游海 | 调查时间 | 2021.11.04 | 陪同人 | 孔先生 |
| 检测人员 | 韩效栋、陈金铨 | 检测时间 | 2021.11.11~13 | 陪同人 | 孔先生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噪声、高温、水泥粉尘、滑石粉尘、云母粉尘、乙酸丁酯、丙酮、正丁醇、异丙醇、甲醇、乙醛等。经检测，工作场所噪声定点检测5个点中3个检测点噪声强度超出职业接触限值，为主要噪声源，最大噪声强度为空压机区巡检岗位。除此之外，其余各岗位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建议：1）建议该项目尽快开展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增强员工的应急能力，并保存好演练记录。2）建议该项目今后职业健康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全部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应及时安排复查人员进行复查，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应及时调离岗位。3）建议该项目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各类职业卫生档案，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4）建设项目在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的相关描述内容；2）补充完善对策建议措施的相关内容；3）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与识别的内容；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